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70 號

聲 請 人 林兆豐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統一解釋判決暨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,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 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,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;另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 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 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 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所定要件,或聲請書 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 法第84條第1項、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分別 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460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抵 觸憲法,聲請統一解釋判決暨裁判憲法審查。惟查,關於本件聲 請統一解釋判決部分,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 之何法規範,與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 見解有異,亦未表明聲請統一解釋判決之理由,是此部分之聲請 不合法。至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,核聲請書所述,無非以 一己之主觀見解,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,並未具體表明聲

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理由,是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。綜上,本件聲請均不合法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